

安徽省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公报^[1](第三号)

——人口性别构成情况

安徽省统计局

安徽省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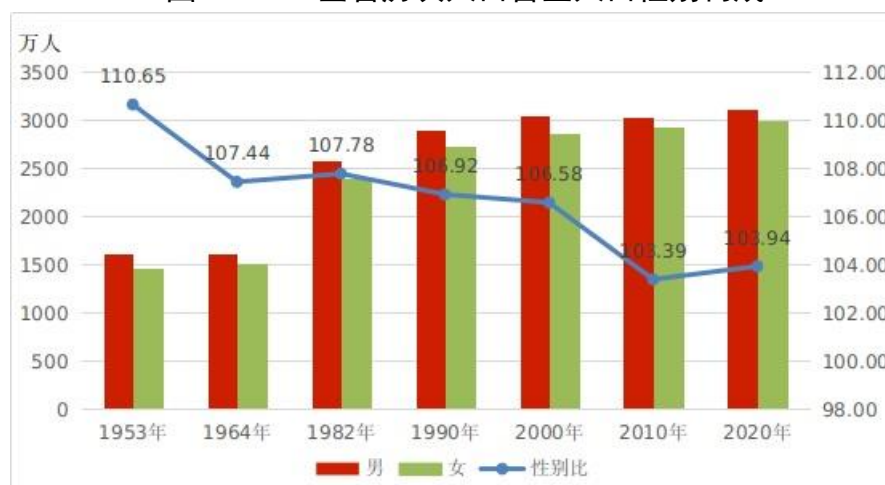
2021年5月18日

根据安徽省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结果，现将2020年11月1日零时全省及16个市的人口性别构成情况公布如下：

一、全省人口性别构成

全省常住人口^[2]中，男性人口为31103394人，占50.97%；女性人口为29923777人，占49.03%。常住人口性别比（以女性为100，男性对女性的比例）由2010年安徽省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的103.39提高为103.94。

图 3-1 全省历次人口普查人口性别构成



二、地区人口性别构成

16个市中，常住人口性别比在101以下的市有3个，在101至103之间的市有5个，在103至105之间的市有3个，在105以上的市有5个。

表 3-1 各地区人口性别构成

单位：%

地区	占常住人口比重		性别比
	男	女	
全 省	50.97	49.03	103.94
合 肥	51.46	48.54	106.02
淮 北	50.06	49.94	100.26
毫 州	51.12	48.88	104.60
宿 州	50.62	49.38	102.52
蚌 埠	50.64	49.36	102.61
阜 阳	50.70	49.30	102.82
淮 南	51.01	48.99	104.12
滁 州	51.48	48.52	106.08
六 安	51.38	48.62	105.68
马鞍山	51.15	48.85	104.71
芜 湖	51.28	48.72	105.24
宣 城	51.39	48.61	105.70
铜 陵	49.96	50.04	99.84
池 州	50.02	49.98	100.06
安 庆	50.49	49.51	101.99
黄 山	50.58	49.42	102.35

注释：

[1] 本公报数据均为初步汇总数据。

[2] 常住人口包括：居住在本乡镇街道且户口在本乡镇街道或户口待定的人；居住在本乡镇街道且离开户口登记地所在的乡镇街道半年以上的人；户口在本乡镇街道且外出不足半年或在境外工作学习的人。